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农村牧区垃圾处理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压缩车、垃圾压缩机、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6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31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

13.1 中小企业证明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

2025年6月19日

